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小剪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補充為「復將本案遭竊商品藏放於隨身包包內而竊取得手」，並刪除第11行「，陳怡君始未竊盜得逞」；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陣分局扣押筆錄」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陳怡君犯案時所持以剪除商品標籤之小剪刀，觀諸扣押物品照片（見本院卷第45頁），可知上開器具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若持之攻擊人，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故被告持上開物品行竊之行為，自屬攜帶兇器竊盜行為甚明。

(二)又按竊盜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應

01 成立竊盜既遂，至於該物是否置於自己可得自由處分之安全
02 狀態，要屬無關（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469號刑事判決
03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行竊時，已將竊取而來如附件所示之
04 物品剪除標籤，並放入自己之隨身包包內，堪認其已破壞上
05 開物品原有之持有支配狀態，而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範圍
06 內，縱因告訴代理人發覺，被告未及離開現場即遭員警當場
07 查獲，然此僅屬竊盜行為完成後發生之情狀，致被告無法終
08 局保有竊盜所得，仍不影響被告竊盜既遂之成立。

09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0 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成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尚有誤
11 會，惟因罪名相同，僅行為之態樣、結果有別，自無庸變更
12 起訴法條，本院並已發函告知被告其所為已構成攜帶兇器竊
13 盜罪既遂，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14 三、扣案之小剪刀1把，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
15 告於警詢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1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宣告沒收。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犯
17 罪所得，然已發還本案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18 （見偵卷第5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501號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8時32分許，攜帶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為兇器使用之小剪刀1把，進入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之家樂福內，因形跡可疑經員工劉奕瑤注意，復於同日18時57分許，在員工之注視下，徒手竊取雨傘1把、抹布1組【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788元，下稱本案遭竊商品，已發還劉奕瑤】，並以其所有之小剪刀1把將上開商品之標籤剪下，復將本案遭竊商品藏放於隨身包包內，嗣於同日19時30

01 分許，未結帳本案遭竊商品即欲步行離開現場時，遭該店員
02 工劉奕瑤及時攔阻並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到場當場扣得本案
03 遭竊商品及小剪刀1把，陳怡君始未竊盜得逞。

04 二、案經孫念祖委由劉奕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
05 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劉奕瑤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
09 有監視器影像截圖、本案遭竊商品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 前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本
11 案遭竊商品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4 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
15 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小
16 剪刀1把，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潘映陸